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以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8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以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記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證據部分並補充「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2 同）1億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03 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
04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
06 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7 規定論罪，且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
08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既然依行為時法
09 及現行法論處時，其宣告刑上限俱為5年，然依行為時法論
10 處時，其處斷刑下限較諸依現行法論處時為低，則依刑法第
11 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
12 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5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提供玉山商業銀
16 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17 （含密碼）之行為，幫助詐騙犯罪者詐欺告訴人黃志聖、陳
18 品至之財物及洗錢，並侵害上開人等之財產法益，係以一幫
19 助行為同時觸犯2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
20 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
21 般洗錢罪。

22 (三)刑之減輕事由：

23 1.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須被告在偵查及
2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有適用。惟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
25 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
27 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
28 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
29 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應有該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條規定
30 之規範目的。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罪，且本案嗣經檢
31 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

01 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故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2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2.又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
04 詐欺、洗錢犯行，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
05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
06 遞減之。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能預見其提供本案帳戶
08 之行為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仍將其
09 所有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10 詳之詐騙犯罪者使用，已幫助其遂行財產犯罪，同時使其得
11 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使詐騙犯罪者肆無忌
12 憚，並增添警察機關追查幕後正犯之困擾，破壞社會秩序，
13 亦造成告訴人等求償困難，實有不該；復考量告訴人等之受
14 害情況（被害金額共計為新臺幣14萬6413元），兼衡被告無
15 前案紀錄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
16 卷第11頁），且其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
17 件行為；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等和解之態度，暨
18 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部分：

21 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後
22 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自
23 無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
24 示之告訴人等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均係在不詳詐騙犯罪
25 者之控制下，經不詳詐騙犯罪者提領，故本案洗錢之財物均
26 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
27 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諭知
28 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30 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建宏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7890號

04 被 告 陳以芳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以芳雖預見將金融帳戶等資料提供予陌生人使用，可能遭
09 利用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並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
10 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
11 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4日
12 13時49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巷00弄0號1樓之
13 統一超商，將其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4 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寄發予詐欺集團使用，並告知密碼。
15 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
16 錢、詐欺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載之詐
17 騙手法詐騙附表所載之告訴人等人，致告訴人等人均陷於錯
18 誤，於附表所載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分別
19 匯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得
20 之去向。

21 二、案經黃志聖、陳品至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

24 (一)被告陳以芳於偵查中之自白。

25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志聖、陳品至於警詢中之證述。

26 (三)告訴人黃志聖之對話紀錄、手機交易明細；告訴人陳品至之
27 對話紀錄、手機交易明細。

28 (四)被告之本案帳戶申登及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29 二、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3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31 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及第15

條之2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以洗錢金額是否達1億元，分別提高及減低法定刑上、下限，經比較新舊法，本案因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個幫助行為犯上開各罪，請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檢 察 官 石 東 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 倩 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黃志聖	112年7月28日	佯稱先前購物遭盜刷卡云云。	112年7月28日 17時5、7、8分許	4萬9,989元 2萬5,312元 4萬2,989元
2	陳品至	112年7月28日 18時30分許	佯稱先前購物個資洩漏云云。	112年7月28日 20時43分許	2萬8,123元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